

2023 年度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5 月 12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由湖南省教育厅主管，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华职业教育社共建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具有60多年办学历史。学校秉承“至诚至公、精业乐业”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开放办校、创新兴校”的办学理念，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成果。学校是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湖南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和湖南省唯一获批国家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的高等院校，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湖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学校先后荣获中国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机构、全国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全国高职高专科研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指标共下达 12171.52 万元，指标执行 12031.88 万元，指标执行率 98.85%。预算执行到位。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校由公共财政支持的项目主要为双一流专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基础教育专项、其余为其他事业类发展专项。

1、省级专项——双一流建设专项

我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2023 年共下达公共财政指标 1078.51 万元，预算执行 617.14 万元，执行率 57.22%。

2、省级专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我校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经费 2023 年共下达公共财政指标 80.05 万元，预算执行 6.84 万元，执行率 8.55%，剩余未执行的指标主要为尚在项目建设期的教育综合发展项目，项目尚未达到支付要求。

3、其他事业类发展专项

我校其他事业类发展专项 2023 年共下达公共财政指标 18744.34 万元，预算执行 15889.83 万元，执行率 79.84%，剩余指标主要为新校区建设专项基建类指标，相关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支付要求。我校其他事业类发展专项主要涵盖教学、学生事务、行政综合管理、后勤保障、新校区建设等方面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校无此项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校无此项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校无此项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校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科技创新与服务社会。2023 年我校预算指标共计下达 36211.64 万元，实际完成

2772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75%，预算执行率较高。指标未执行部分大部分为基建专项与尚在建设期或已完成但尚未报账的项目。

（一）2023 年我校整体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薪金及保险方面，2023 年我校计划每月按时完成教职工工资异动核算造册及签发；依据学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完成合格及以上教职工 2023 年度正常晋升薪级调标工作；按上级文件及我校实际情况落实好保险、奖金、物业补贴、校院两级管理绩效、高层次人才津贴等各项人员经费的考核、核算和结算工作；较好地完成社保年审、2023 年度工资统计等工作。

保运转方面，2023 年我校计划按高标准、高要求建好学校新校区智慧校园基础一期工程 5 个项目，同时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分项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大国长技”项目资源建设工作，完成校级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力争建设建设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化校园。2023 年我校计划改善学校基础设施，以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优质的教育教学环境为重点，在工作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提高办事的实效性；计划重点开展雨花校区学生宿舍提质改造设计、教学楼、艺术楼教室提质改造；教学科研等场所电能源节控提质改造及宿舍教学等场地电源设备的提质改造，同时继续落实天心校区北院搬迁后勤保障各项工作。

教学方面，专业技能与学生综合素质两手抓，着力打造“双高”职院。2023 年我校计划完善教学制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教学基本行为规范，实施“达标课程、优质课程、金课”三级课程，实

现常规教学规范有序，同时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完善“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技能竞赛、教师职业比赛体系等，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争取在学生技能省级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楚怡教学比赛上有更大的突破。

学生工作方面，2023年我校计划由学生工作部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做好奖助学金评定、征兵入伍学费补偿、征兵奖助学金的资料收集、上报、政策解读和宣传等工作，财务处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做好学生资助补助的资金准确及时发放。

新校区建设方面，2023年我校计划完成新校区1#教学楼、一期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妥善处理竣工遗留事宜并完成产权事宜的办理；进一步完成一期工程基础用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新校区校园内有可靠用电保障。同时开展新校区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立项、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工作并积极组织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等建设参与方的招标、合同签订工作。在其他建设工程方面，争取完成城际铁路边坡处理工程的施工工作，完成新校区乔木种植的设计、施工工作，完成新校区田径场的设计、施工工作。

（二）2023年我校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1、做好各项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合法合规落实好职工待遇

2023年我校根据省工资福利处相关政策和学校工资福利相关文件，每月按时完成了教职工工资异动核算造册及签发（包括在编、退休、返聘、临聘等人员），确保全体教职员工享受基本工资、绩效工

资、物业补贴、中餐补助等各项待遇。全年累计完成工资异动 925 余人次，含 2023 年调入人员、岗位晋级、年度获得较高职称增资异动等 62 人次，公开招聘新进 33 人工资套发、2023 年职务任免、转正、退休、请销假等 241 人次工资异动；每月及时核算发放乡村振兴工作队补贴，返聘、校内临聘人员工资等待遇；及时做好已故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退休人员兼职支部书记津贴等发放工作；及时做好 2022 年记功、嘉奖人员奖金发放，2023 年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预发等工作。

按照上级工资政策文件精神，依据学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我校对 684 名合格及以上在编在岗教职工完成 2023 年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并补发，人均月增 85.34 元。

促民生，增福祉。及时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春节前发放在职人员 2023 年一次性绩效奖励预发 1026.89 万元；退休人员发放 319.33 万元，确保了民生政策春节前及时落实到位。

按上级部门要求，认真完成 2023 年工资年度统计工作。积极推进工资初始化工作，已完成 634 人工资初始化工作；积极梳理工资异动工作，完成 2019-2022 年新进人员近 90 人新增工资申报审核，完成 2017-2020 年个人工资异动材料办理；完成 2023 年 20 名退休人员在职工资异动、职务升降审核、退休费备案审核等近 200 次异动申报审核工作。

立足绩效改革，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稳妥推进校院二级改革，根据 2022 年校院两级管理考核结果，核算二级学院划拨经费、

排名前四奖励绩效等；发放 2022 年校院两级管理绩效、完成 2023 年度专任教师课酬、行政兼课课酬，毕业设计指导费、辅导员超工作量、兼职辅导员津贴等绩效发放工作；为激励党政教辅部门职工干事热情，发放 2023 年度党政教辅部门超工作量奖励性绩效。

根据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高层次人才津贴考核发放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时完成了 2022 年岗位绩效考核奖结算发放、2022 年高层次人才津贴考核结算、重点建设项目绩效奖励等发放工作。为激励广大教师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逐步构建学校的荣誉表彰体系，开展并完成了 2023 年度岗位模范人物评选表彰工作，评选出模范教师等岗位模范人物 35 名，并按规定发放奖励金。

每月按时完成了教职工各项社保及职业年金的核算及缴纳，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确保全体教职员工享受各项保险待遇。

及时办理离职、调入、调出、退休、任免、亡故、公开招聘人员的各项社保参保、停保及转移手续。完成 1 项校领导任免、33 名新进教师、10 名离职调出、26 名退休、4 名亡故等人员的各项社保参保、停保及转移手续共计 289 人次，16 人次女职工生育津贴申领与结算、26 名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计发、退休证领取及职业年金申领。

2、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及后勤管理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2023 年全面夯实基础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校园初见成效，天心校区北院智慧校园基础建设有序开展：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一期）已建成使用，网络覆盖建设（一期）、新校区一卡通项目已全部完成实

施和初步优化调整；完成了二校区三院子校园“一张网”调试与优化，保障了校园网络近 5000 个网络信息点以及各行政部门办公电脑的高效稳定使用。做好了天心校区南北两院两个数据中心机房的管理，其中包括“两朵云”教学、业务私有云平台共计 14 台服务器、4 台存储节点的管理工作，现已安全稳定运行虚拟服务器系统近 140 余个，基本满足各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存储计算资源需求。2023 年我校获得《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优秀应用案例奖、“第六届智慧高校 CIO 论坛”颁发的“智慧高校创新实践奖”、极大提升了我校在高职院校中的社会影响力。

2023 年我校后勤加强基建维修管理，做好生活环境、教学场所维修工作。完成了 708 间学生宿舍粉刷及厕所开挖防水工作；完成日常其他场所保运转各类维修 600 余次；完成劳务天心校区南院及雨花校区辅导员值班房的维修改造和空调热水器的采购安装、天心校区北院学生宿舍晾衣杆毛巾架采购安装；妥善安排好新校区搬迁的车辆租赁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做好了各校区对建筑物房屋结构安全加固工作；医务室全年就诊 8700 余人次，开展艾滋病日系列宣传活动并组织师生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网络竞赛；加强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的排查和预防，完成了 2023 级新生的结核筛查工作；完成新生体检 5204 人。

3、以技能竞赛及体育竞赛为抓手，提升专业技能和学生综合素质。

成功牵头申报 2022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项目，10 个项目全部成功立项，通过率 100%；组织参加 2023

年湖南省“楚怡杯”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我校各参赛队伍努力拼搏、锐意进取，共获省赛一等奖 11 项、二等奖 18 项、三等奖 22 项；共获国赛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5 个；我校优选团队参加 2023 年湖南省“楚怡杯”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根据要求，学校组织校级选拔赛和循环赛，推荐 11 支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大赛，最终获得省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5 项，获奖率 100%。

4、准确高效做好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保障学生权益

2022 年，我校严格按照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认定工作，认真完成了全年的认定评选，本年度评定国家奖学金 13 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 459 人，评定校级奖学金 1442 人，奖励评定国家助学金 3194 人。按照省资助中心要求，我校学生处严谨细致、准确无误地及时将学生信息及时上报资助系统并每月做好系统审核和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谨细致、准确无误地完成了应征入伍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士兵助学金审核、等工作，其中，应征入伍学费补偿 238 人，退役复学和退役入学学费补偿人数 118 人次，同时学校还设有专项奖助学金，“青春向党图自强，诚公育人筑梦行”、“诚公”资助育人系列活动奖励学生 50 名。2023 年共发放勤工助学金 185 人次。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在提供日常勤工助学岗位的基础上，暑假新校区搬迁期间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还提供了勤工助学岗位，累计帮扶学生 324 人次。

5、积极沟通协调各部门，有序稳妥推进新校区建设

2023 年我校按规划大力推进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施工工作。截止年底已完成新校区 1#教学楼、一期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正在办理竣工规划变更及产权事宜;完成天心校区北院基础用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电力配套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作,保障校园用电。

2023 年我校逐步推进新校区后续建设项目的筹备工作。完成新校区 1#、2#实训楼项目的立项、可研批复工作,已初步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图纸绘制工作;完成新校区 4#宿舍楼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可研立项评审会议,拟于近期取得立项批复;完成新校区创新创业楼东侧及软件学院西侧樟树林种植项目、西校门建设项目、保留山体区域截水沟工程、二期绿化工程、1#与 2#实训楼及 4#和 3-A 宿舍楼的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两栋实训楼项目全过程代建服务、4#宿舍楼 3-A#宿舍楼项目地质勘察服务、3-A#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023 年我校完成了天心校区北院城际铁路边坡处理工程、保留山体南侧雨水管道预埋工程、乔木种植工程、田径场、乔木浇灌及喷水系统项目、中心广场铺装建设项目等的设计、施工工作,确保校区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实施,进一步提升整体办学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离职、退休、新进等人员各项保险异动手续办理存在时间差,各项社保业务办理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教育厅审核、省委编办审核

才能办理。部分人员办理异动业务后，退费需推迟到次月，导致职工工资中代扣款与上交省人社厅及省税务局的费用对不上，学校内部收缴会因时间差存在不一致而当月产生差额。

2、我校建校年代久远，雨花、暮云校区学生增长速度快，许多医疗设施设备已非常陈旧，能争取的省专项资金不多，缺少专业的医务人员。

3、新校区二期工程实训楼项目报批报建工作需适应各政府职能部门报建政策不断更新调整，立项工作未达到预期进度。

4、在建设项目整体造价控制层面、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积极协调校外及校内部门，对保险差额进行清理，厘清形成原因并予以处理。

2、我校拟加强学校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配备更多高水平专业医护人员。

3、持续推进新校区建设二期工程报批报建工作。

4、加速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验收及单项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总体来说，我校 2023 年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将按上级要予以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 4、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12 日